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○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唐治民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宋○枝

訴訟代理人　Ａ０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配偶即訴外人Ａ０４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自摔致右腿髖骨斷裂，經Ａ０４告知女兒同學即上訴人去電親至醫院協助陪同。隔天手術完成，研擬聘雇看護時，上訴人表示願意幫忙照顧，出院時因醫師交待3個月內不得爬樓梯，伊住家臥房在2樓須爬樓梯，上訴人表明其租屋處有電梯可供使用、不用爬樓梯，先讓Ａ０４暫住其租屋處，3個月後再返家休養。詎上訴人竟於113年12月間打電話到伊娘家，告知家人其早就與Ａ０４同居共同生活，甚至以影片及訊息傳送「我還真有點招架不住？雖然，但，過程還是很享受（爽）」等內容，伊始確知Ａ０４已經背叛家庭，做出違背婚姻、夫妻守貞之不當行為，上訴人破壞家庭信任，顯已直接侵害伊之配偶權，自得依民法第184、19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等情。並於原審聲明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與Ａ０４係於112年4月9日交往，至113年12

月31日分手，交往期間曾同居及發生性關係，伊與Ａ０４係共同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，被上訴人僅對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未對Ａ０４請求，係免除Ａ０４應分擔部分之債務，自不得將Ａ０４應分擔之損害賠償責任轉嫁由伊獨自承擔。又依Ａ０４以LINE傳予伊之簡訊訊息，可知伊與Ａ０４之交往係被上訴人默許，甚至同意，非屬情節重大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6萬元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上訴人與Ａ０４於77年8月9日結婚，迨至今日，雙方婚姻關係仍存續中。

㈡Ａ０４於112年10月6日自摔致右腿髓骨斷裂，由上訴人協助陪同就醫；翌日完成手術，上訴人表明願意讓Ａ０４暫住其租屋處，由其幫忙照顧。

㈢上訴人與Ａ０４於112年4月9日起交往，至113年12月31日分手，2人於交往期間曾同居及發生性關係。

㈣上訴人曾以影片及訊息傳送「我還真有點招架不住？雖然，但，過程還是很享受（爽）」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㈠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主張：其夫Ａ０４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與上訴人發生性關係，共同不法侵害其配偶權乙事，自認係於112年4月9日起交往，至113年12月31日分手，交往期間曾同居及發生性關係；甚至曾以影片及訊息傳送「我還真有點招架不住？雖然，但，過程還是很享受（爽）」等各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。顯見上訴人明知Ａ０４為有配偶之人，仍與之持續發生性關係，共同不法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，至為明灼。

㈡至上訴人以Ａ０４與其對話紀錄、錄音內容等為證（訴卷頁

73至75之115年3月5日民事答辯㈢狀證物、本院卷頁57之115年7月20日民事準備書狀證物一之光碟），辯稱：被上訴人告訴Ａ０４，既然和人家好了，就要好好對待人家；Ａ０４要求不要告訴被上訴人，Ａ０４已經沒在上訴人這裡；Ａ０４稱與被上訴人不是感情夥伴，要是有夫妻這樣的話，怎可能讓我長期在你這邊，被上訴人看破了，故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虧欠。可見被上訴人默許，甚至同意其與Ａ０４交往云云，為被上訴人否認。然上訴人於原審所舉之對話紀錄、錄音內容，均為上訴人與Ａ０４間之對話內容，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佐證此部分確為被上訴人之意，故要難為有利於上訴人之事實認定。

㈢按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相當金額即精神慰撫金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侵害該權利或人格法益之痛苦程度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、學識經歷、經濟財產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為核定之準據。茲審酌上訴人明知Ａ０４為被上訴人配偶，且其為Ａ０４女兒之高中同學，猶仍與之發生持續性關係，竟以影片及訊息傳送「我還真有點招架不住？雖然，但，過程還是很享受（爽）」，惡行重大，嚴重羞辱、刺激被上訴人，破壞被上訴人婚姻共同幸福生活之圓滿和諧。被上訴人係五專畢業，為地政士，平均月收入約11、12萬元；上訴人為高職畢業，從事直銷，平均月收入約4萬元等情，業據兩造陳明（訴卷頁26、66），並有兩造所得、財產資料在卷可憑（原審限閱卷）。因認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36萬元為適當。

㈣上訴人另抗辯：其與Ａ０４係共同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，被上訴人僅對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未對Ａ０４請求，係免除Ａ０４應分擔部分之債務，自不得將Ａ０４應分擔之損害賠償責任轉嫁由伊獨自承擔云云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惟查：

1.債權人請求權於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固

為民法第276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然觀其立法理由謂：連帶債務人之1人其時效已完成者，僅該債務人之債務消滅，於其他債務人之債務，似無影響。是債權人請求他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他債務人向已受時效利益之債務人，得行使其求償權，卒至發生該債務人不得受時效利益之結果，故設第2項以防其弊。苟連帶債務人中1人因時效消滅而享有免除應分擔之部分，係指連帶負同一債務，且連帶債務人間各別有其應分擔之部分而言。質言之，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，僅於其有應分擔之部分，他債務人始就其應分擔部分同免責任；如該消滅時效完成之債務人，並無應分擔之部分，他債務人即無同免責任之餘地。

2.行為人與有配偶（婚姻關係）之人發生性行為，為相姦行為；有配偶（婚姻關係）之人與他人發生性行為，為通姦行為，本應評價為2個侵權行為，相姦行為人應就其相姦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通姦行為人應就其通姦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對基於配偶關係受不法侵害人格身分法益情節重大之配偶而言，得分別或連帶請求賠償損害。被上訴人自始僅主張上訴人與其配偶Ａ０４發生性關係，不法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人格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76萬元，依其真意，應係請求上訴人就其相姦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難認有何Ａ０４應分擔之部分。

3.縱認被上訴人對Ａ０４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以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上訴人賠償之精神慰撫金76萬元，本未包含Ａ０４部分，上訴人自無從同免其責之分額。故上訴人抗辯依民法第276條第2、1項及第280條規定，不應將Ａ０４應分擔之損害賠償責任轉嫁由其獨自承擔云云，殊無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36萬元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金額

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無違誤或不當。上訴論旨就其敗訴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